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)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程咨询公司”)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科公司”)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,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;该交易实施后,可明显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的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6月25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)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程咨询公司”)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科公司”)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,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;该交易实施后,可明显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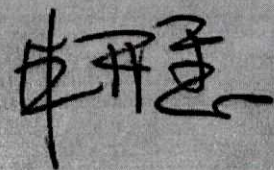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的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6月25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)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程咨询公司”)100%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科公司”)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,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;该交易实施后,可明显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的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